

新北市 113 年度防火管理人初訓講習實施計畫【市、私立幼兒園】

壹、依據：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培訓消防管理人員，設置防火管理機制。
- 二、增強消防安全知識，增進緊急災難的應變能力。
- 三、落實消防維護管理組織運作，執行校園消防安全工作。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教保資源中心（莒光國小）

伍、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本市立案幼兒園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每園限報 1 人。
※依消防法第 13 條，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
- 二、參加人數每梯次限 50 人，額滿為止。

陸、辦理日期：5 月 22、23 日（星期三、四）

柒、講習地點及聯絡資訊：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不提供車位
聯絡人：薛小姐 電話：8252-7561 分機 21 傳真：2253-0301

捌、報名方式：

- 一、採信件郵寄報名，請將報名表附件 2，掛號寄至新北市教保資源中心收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以交寄郵件時間為憑，額滿為止。
(非研習對象或報名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 二、依郵局交寄郵件時間順序錄取，錄取名單於研習前 1 週公布於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reurl.cc/rZzzky>)
(請先上網查詢再來電詢問，如未錄取，報名表將統一銷毀，恕不寄回)

玖、注意事項：

- 一、凡未準時到課者，不予核發證書，且不得有異議。證書製作日程預計 1 個月，若證書快到期或已逾期者請自行衡量是否報名，以免受罰。
- 二、講習場地不提供停車，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全程參與者經測驗合格後由消防局核發證書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 12 小時。
- 四、凡經報名錄取者不得無故請假，報名後若因公務無法參加，務必於事前以電話辦理取消或由同校（園）同仁更替參訓，以有效應用研習資源。

拾、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各項跨區或全市性研習(討)會，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8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拾壹、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13 年度防火管理人員初訓講習課程表

梯 次	課程內容
時 間	第一天
08：00~08：30	報 到
08：30~12：30	消防知識及火災預防 1. 火災概念及緊急應變常識 2. 火災原因與消防安全 3. 防火管理相關法規(含建築防火相關法規等) 4. 從火災案例分析防火管理對策 消防防護計畫 1. 消防防護計畫、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 2. 各種消防防護計畫之區別、提報方式、製作要領與注意事項
12：30~13：30	午 餐
13：30~17：30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 1.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之種類及功能 2.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之日常檢查重點 3. 消防安全設備之操作要領暨實際操作
時 間	第二天
08：00~08：30	報 到
08：30~11：30	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 員工之教育訓練方式 2. 自衛消防編組要領 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含驗證)及應變要領
11：30~12：30	學科測驗
12：30~	午 餐

附註：

- 一、聘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人員擔任講師。
- 二、每梯次依規定限 50 位學員參訓。
- 三、上課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

附件 2

新北市 113 年度防火管理人員初訓講習報名表【市、私立幼兒園】

參加日期	第一天 5 月 22 日(三)、第二天 5 月 23 日(四)		
請附上 2 張正面清晰的二吋照片 照片要貼在證書上 請勿附紙印照片	<u>浮貼</u> 二吋照片	<u>浮貼</u> 二吋照片	
場所名稱校(園)名			
管理權人姓名 校(園)長			
場所地址校(園)址			
參訓人員姓名		性別	
參訓人員職稱		參訓人員 身分證字號	
參訓人員 西元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上課前一週會傳簡訊通知)	
單位主管核章		參訓人員 簽章	
報名日期 (收件人員填寫)			

- * 依消防法第 13 條，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
- * 報名表核章欄位務必簽名或蓋章，如為同一人一樣要核章。
- * 一律通訊報名並以掛號寄出。
- * 莒光國小不開放停車，參訓人員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新北市 113 年度防火管理人複訓講習實施計畫【市、私立幼兒園】

壹、依據：依消防法 13 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培訓消防管理人員，設置防火管理機制。
- 二、增強消防安全知識，增進緊急災難的應變能力。
- 三、落實消防維護管理組織運作，執行校園消防安全工作。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教保資源中心（莒光國小）

伍、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本市立案幼兒園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並具初、複訓證書者（過期亦可），每園限報 1 人。

※依消防法第 13 條，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

- 二、參加人數每梯次限 50 人，額滿為止。

陸、辦理日期：5 月 24 日(五)

柒、講習地址及連絡資訊：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不提供車位
聯絡人：薛小姐 電話：8252-7561 分機 21 傳真：2253-0301

捌、報名方式：

- 一、採信件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附件 2及初訓或複訓證書影本，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教保資源中心（莒光國小）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以交寄郵件時間為憑，額滿為止。
(非研習對象或報名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 二、依郵局交寄郵件時間順序錄取，錄取名單於研習前 1 週公布於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s://reurl.cc/rZzzky>)
(請先上網查詢再來電詢問，如未錄取，報名表將統一銷毀，恕不寄回)

玖、注意事項：

- 一、凡未準時到課者，不予核發證書，且不得有異議。證書製作日程預計 1 個月，若證書快到期或已逾期者請自行衡量是否報名，以免受罰。
- 二、講習場地不提供停車，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全程參與者經測驗合格後由消防局核發證書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 四、凡經報名錄取者不得無故請假，報名後若因公務無法參加，務必於事前以電話辦理取消或由同校（園）同仁（具初、複訓證書者）更替參訓，以有效利用研習資源。

拾、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

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各項跨區或全市研習(討)會，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8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拾壹、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13 年度防火管理人員複訓講習課程表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08：30~09：00	報 到
09：00~12：00	自衛消防編組實施要領 1. 員工之教育訓練方式 2.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方式 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常見錯誤樣態及缺失研討
12：00~13：30	午 餐
13：30~15：30	防火管理對策 1. 從災例分析防火管理(軟體及硬體)對策 2. 現行防火管理相關法規重點與回顧
15：30~16：30	學 科 測 驗

附註：

- 一、聘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人員擔任講師。
- 二、每梯次依規定限 50 位學員參訓。
- 三、上課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

附件 2

新北市 113 年度防火管理人員複訓講習報名表【市、私立幼兒園】

參加日期	5 月 24 日 (星期五)		
請附上 2 張正面清晰的二吋照片 照片要貼在證書上 請勿附紙印照片	<u>浮貼</u> 二吋照片		<u>浮貼</u> 二吋照片
場所名稱校(園)名			
管理權人姓名 校(園)長			
場所地址校(園)址			
參訓人員姓名		性別	
參訓人員職稱		參訓人員 身分證字號	
參訓人員 西元出生年月日			
上一次受訓 證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初訓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複訓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務必檢附初訓或複訓證書影本)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上課前一週會傳簡訊通知)		
單位主管核章		參訓人員 簽章	
報名日期 (收件人員填寫)			

- * 依消防法 13 條，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
- * 證書有效期為 3 年，優先錄取快到期及逾期者。
- * 報名表核章欄位務必簽名或蓋章，如為同一人一樣要核章。
- * 一律通訊報名並以掛號寄出。
- * 莒光國小不開放停車，參訓人員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